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的通知，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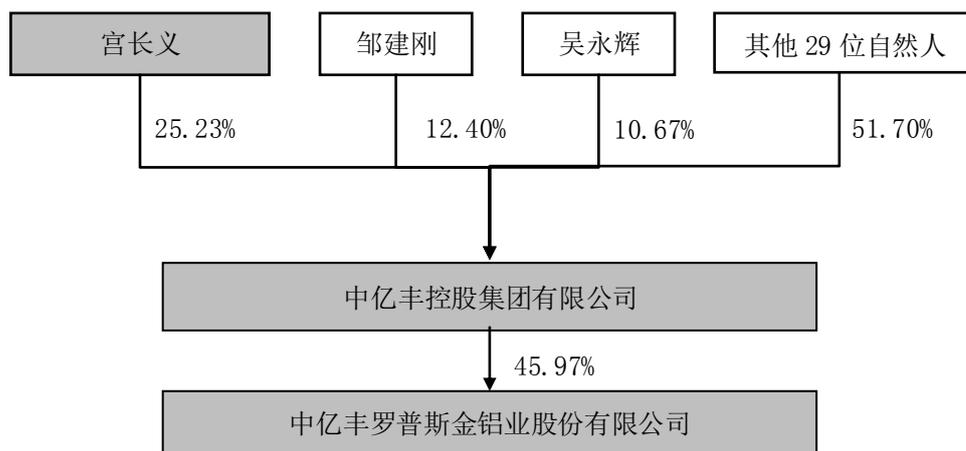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的注册资本由 60,911 万元变更为 91,888 万元，新增中亿丰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亿丰融聚”）及曾成武（自然人）两个股东，其中中亿丰融聚由宫长义先生控制的中亿丰（苏州）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GP）并控制。

近日，中亿丰控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宫长义	15,370	25.23%	1	宫长义	17,370	18.90%
2	邹建刚	7,553	12.40%	2	邹建刚	7,553	8.22%
3	吴永辉	6,498	10.67%	3	吴永辉	6,498	7.07%
4	其他 29 位 自然人	31,490	51.70%	4	其他 29 位 自然人	42,845	46.63%
				5	曾成武	1,000	1.09%
				6	中亿丰融聚	16,622	18.09%
	合计	60,911	100%		合计	91,888	100%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控制关系

1、变更前：



2、变更后：

以下股权结构图中部分企业全称如下：

- (1) 中亿丰管理咨询：中亿丰（苏州）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壹号合伙企业：苏州中亿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贰号合伙企业：苏州中亿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叁号合伙企业：苏州中亿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 肆号合伙企业：苏州中亿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伍号合伙企业：苏州中亿丰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上图所示，中亿丰控股本次引入的新股东中亿丰融聚系中亿丰控股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中亿丰控股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一方面有助于提供员工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上述股权架构，实际控制人宫长义的控制权亦进一步巩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三、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亿丰控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亿丰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宫长义，实际控制人通过中亿丰控股所能控制的公司股份及表决权亦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 备查文件

1.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